

北工商党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团结奋进、锐意进取，增强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在双数年份进行。

第三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推荐北京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原则上应从获得学校相应荣誉称号者中产生。

第五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 3.5%以内。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

（一）在我校从事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三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且至少有 1 次优秀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近三年已获评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评选。校领导不参加评选。

(三) 优秀教师在学校专任教师中产生，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3.5%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在管理、教辅和工勤人员中产生，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本单位相应人员总数的 3.5%推荐。

(四) “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须在所属教学单位参评。辅导员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 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践行教师行为规范，遵纪守法。

2. 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书育人，在培养学生健康人格、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3. 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教学、科研、服务三个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2.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具有大局意识，团结协

作，甘于奉献，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 认真钻研岗位业务，探索管理、服务工作的规律；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服务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八条 在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基层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工作。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在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各教学单位在全体教职工和学生范围，其它单位在全体教职工范围，通过适当形式民主推荐候选人。在民主推荐基础上，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通过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

（二）各基层党组织将推荐人选及材料在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各单位将推荐人选填写的《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申报表》以及推荐申报事迹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由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初步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分别授予“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师”“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发放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